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30 在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时守明主持。

除现场表决外，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供股东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5,417,0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2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9,460,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004%，其均为公司董事

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95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0%，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相关文件及通过网络投票股东的相关文件，以上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400,8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表决

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2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文妮

张文妮

经办律师： 吴泽乾

吴泽乾

负责人： 朱海燕

朱海燕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